

使用约束或隔离**

程序

1. 如果约束或隔离持续超过 30 分钟, 学校工作人员将尝试立即以口头或电子方式通知家长。
2. 在发生涉及使用约束或隔离的事件后, 学校工作人员将向学生家长提供以下内容:
 - a. 在事件发生的上学日结束前对事件进行口头或电子通知。
 - b. 24 小时内事件的书面文件, 提供:
 - (1) 对约束或隔离的描述, 包括;
 - (a) 限制或隔离的日期;
 - (b) 克制或隐居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和
 - (c) 事件的位置
 - (2) 对促使使用约束或隔离的学生活动的描述;
 - (3) 为缓和局势所作的努力以及试图采取的克制或隔离的替代办法;
 - (4) 管理约束或隔离的地区工作人员的姓名;
 - (5) 描述管理约束或隔离的地区工作人员的培训状况, 包括可能需要向父母或监护人提供的任何信息;和
 - (6) 及时通知将要举行的汇报会议以及家长有权参加会议。
3. 如果身体约束或隔离是由未经培训的人管理的, 行政区将提供该信息, 确保向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发出书面通知, 包括缺乏培训, 以及未经培训的人管理身体约束或隔离的原因。管理员将确保向总监或指定人员发出书面通知。
4. 每当使用身体约束或隔离时, 将尽快通知建筑物管理员。
5. 如果身体约束或隔离持续超过 30 分钟, 则必须每 30 分钟为学生提供足够的浴室和水。如果身体约束或隔离持续超过 30 分钟, 则在前 15 分钟后每 30 分钟, 公共教育计划区的管理员必须提供继续身体约束或隔离的书面授权, 包括提供必须继续身体约束或隔离的原因的文件。每当身体约束或隔离超过 30 分钟时, 学区的人事人员将立即尝试口头或电子方式通知家长/监护人。
6. 必须填写地区约束事件报告或隔离事件报告, 并将副本提供给参加汇报会议的人员以供审查和评论。填妥的约束或隔离事件报告表应包括以下内容:
 - a. 学生姓名;

- b. 管理约束或隔离的工作人员的姓名;
 - c. 限制或隔离的日期以及限制或隔离开始和结束的时间;
 - d. 约束或隔离的位置;
 - e. 对约束或隔离的描述;
 - f. 对学生在促使使用约束或隔离的行为之前的活动的描述;
 - g. 对促使使用约束或隔离的行为的描述;
 - h. 努力缓和局势, 并试图采取克制或隔离的替代办法;
 - i. 记录父母或监护人联系和通知的信息。
7. 必须在使用约束或隔离后的两个学日内举行记录在案的汇报会议;参与干预的工作人员必须参加会议。汇报组应包括一名管理员。应记录书面笔记, 并将书面笔记的副本提供给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
 8. 如果学生因使用约束或隔离而发生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 则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人类服务部提供书面通知。
 9. 如果工作人员因使用戒具或隔离而造成严重身体伤害或死亡, 则必须在事件发生后 24 小时内向总监或受影响人员的工会代表(如适用)提供书面通知。
 10. 学区将保留与使用约束或隔离有关的每起受伤或死亡事件的记录。

作为学生个人教育计划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中行为支持计划的一部分的约束或隔离。

1. 该计划需要家长参与。
2. 制定行为支持计划的 IEP 团队应包括知识渊博且训练有素的工作人员, 包括受过行为技巧培训的持牌专家和了解学区采用的约束培训实践的地区的代表。
3. 在实施任何包括限制或隔离的行为支持计划之前, 必须完成功能性行为评估。评估计划必须包括用于审查计划的单个阈值。
4. 当行为支持计划包括约束或隔离时, 在制定计划时, 将向父母提供一份地区使用约束或隔离政策的副本。
5. 如果学生在一个学年内涉及五起事件, 将组建团队, 包括学生的父母或监护人, 以审查和修改学生的行为计划

管理人员或工作人员在紧急情况下使用约束或隔离来维持秩序或防止学生伤害自己、其他学生或学校工作人员:

在这种情况下, 对没有约束或隔离作为其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一部分的学生使用约束或隔离, 受董事会政策和本行政法规规定的所有要求的约束, 但特定于 IEP 或第 504 节计划中制定的计划的要求除外。

** 在本政策中，父母一词包括法定监护人或父母关系中的人。法定监护人的地位和职责在 ORS 125.005（4）和 125.300 - 125.325 中定义。为了确定居住权的目的，确定个人是否在父母关系中行事，取决于对 ORS 419B.373 中所列因素的评估。其他目的确定取决于对这些因素的评估和根据 ORS 109.056 签署的授权书。对于特殊教育学生，父母还包括代孕父母、权利已转移的成年学生和 OAR 581-015-2000 中定义的养父母。